

臺北市政府 99.12.08. 府訴字第 09970136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江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0431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石潭段 3 小段 143 地號持分土地（權利範圍為 23/216 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其土地使用分區為高速公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該分處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 19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土地面積中 533.5 平方公尺部分為建築使用，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，乃以 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043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，系爭土地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24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所提事證尚有待查證為由，乃以 9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246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  
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04310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